

【(10751)特定企業員眷優享專案(4G)_ (35602)月繳 459 單門號優惠同意書(24 個月)】 行動電話號碼：

一、本人/本公司瞭解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 於本優惠方案租期限制期間，不得重複參加中華電信公司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租期限制屆滿如不擬繼續租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 (二) 客戶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話務或不當異常通話或其他涉及不適切商業行為等活動，如有違法之虞，本公司得暫停提供 VoLTE(含 WiFi Calling) 服務及其他服務，若情節嚴重者，本公司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以上本公司均保留對客戶因不當行為所致本公司損失或賠償之請求權。
- (三)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本人/本公司同意遵循中華電信公司於 emome 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 (四) 目前所選用之中華電信行動寬頻各項通話費率(含語音、數據與簡訊等)僅適用於國內，若於國外漫遊使用時，各項通話費皆須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五) 4G 用戶之語音服務係採用 CSFB(Circuit Switched FallBack) 技術，經實測並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其通話接續時間約 7-8 秒。
- (六) 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 LTE 網路，則可能會轉為 UMTS 網路，連線速率將會降低，此外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信號。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用戶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中華電信公司得採取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或暫停使用措施。另國際漫遊時，通話費須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七) 中華電信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經由中華電信公司行動網路，瀏覽網際網路與中華電信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FTP 及雲端檔案分享、不合理熱點分享(包含超量、長時間連結...等)、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中華電信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包含語音及/或上網等)，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 (八) 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中華電信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客戶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 (九) 本人/本公司瞭解參加本方案客戶，為確保於租用期間享有完整之 LTE 服務，務必使用 LTE 終端；若客戶非使用 LTE 終端，中華電信公司將無法確保享有完整之 LTE 服務。

二、本人/本公司參加中華電信行動電話促銷活動，茲詳閱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本方案須自申辦日起算**最短租期連續 24 個月**，於此期間**限選用 4G 限速型最高 21Mbps 499 型資費**，其語音、數據及簡訊之通話費依所選資費類型計收。最短租期內之費率限制、優惠內容、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等，詳見下表及說明事項，表列各優惠內容係以各月繳方案別最低費率限制資費之內含量及本優惠方案贈送量方式呈現，若租期期間客戶自行調升為其他資費，則資費內含行動上網量、語音分鐘數、簡訊則數將依所選之資費牌告而調整。(單位：元)

費率限制 贈送優惠 月繳 方案別	最短租 期期間 【24 個月】 費率限制(型)	終端設備 及/或 電信費用補貼款 (詳說明 1)	最短租期期間【24 個月】優惠內容(以各月繳方案別最低費率限制資費之內含量及本優惠方案贈送量方式呈現)				
			月租費 減收優惠 (詳說明 2)	網內通話 優惠 (詳說明 3)	網外通話優惠	市話通話優惠 (詳說明 4)	行動上網量優惠 (詳說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 459	限 4G 限速型資費 最高 21Mbps 499 型	依實際已享月租費及通信費優惠 金額並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收	40 元/月	每通 前 10 分鐘 免費 (資費內含前 5 分鐘免費)	25 分鐘 (資費內含，無加贈)	25 分鐘 (資費內含 10 分鐘+加贈 15 分鐘)	租約期間 最高 21Mbps 速率 上網無限瀏覽

說明：

- 1、客戶未租滿最短租期期間提前解約時(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應依所選方案(包含月租減收優惠及網內/市話分鐘數優惠)以現金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電信費用補貼款依實際已享優惠金額計收)，不接受以刷卡或其他方式辦理，前述補貼款之計算方式：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算。優惠到期後，各項服務及資費恢復當時之牌告價計收；詳細資料來源，以優惠最後一週期帳單開帳日資料為準。
 - 2、**1**申辦本方案，於最短租期 24 個月內享每月贈送**月租費減收 40 元優惠**，自適用資費生效日起開始享有優惠(連續 24 個月)，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月租費(每月贈送額度依當週期優惠有效天數比例計算)，限當月贈送/抵扣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優惠/餘額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現。**2**租約期間內客戶申租之門號有提前解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且需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金額(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時，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 3、**1**參加本優惠，於最短租期 24 個月內享「**網內每通前 10 分鐘通話免費優惠**」，單次通話累計秒數超過優惠免費分鐘之部分即不予優惠，恢復以 4G 一般型資費網內語音牌告費率計收，且由當週期資費內含或優惠之網內通話分鐘數抵扣。**2**本優惠贈送額度須依所選方案而定，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自適用資費生效日起開始享有優惠(限撥打中華電信行動門號之國內網內通話使用，含撥打預付卡，但不含簡訊、網路電話、公益語音、語音類加值服務、特殊撥號、電話投票、大量播放、國際電話、國際漫遊等服務)，連續共 24 個月。優惠到期後，國內網內語音相關費用將恢復 4G 一般型資費網內語音牌告費率計收。**3**若結帳日前一天撥電話跨 24:00 之費用計算方式：以發話時間點為主，若用戶未切斷重撥不會跨至次期計費，費用仍計算至當期。**4**租約期間內客戶申租之門號有提前解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時，則本優惠即時停止，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時，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5**本優惠僅供一般用戶申請，不得作為商業使用，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併用；凡當次計費週期網內通話對象超過 300 個不同門號，即視為商業使用，中華電信有權逕行終止本方案優惠，不另通知，同時本公司亦可用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依選用之語音費率追溯收費；該門號所屬號碼亦不得再申請本優惠。
 - 4、**1**參加本優惠且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者，於最短租期 24 個月內每月可使用**市話免費通話分鐘數 25 分鐘**(含本優惠方案加贈市話 15 分鐘，以及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內含市話 10 分鐘)；本優惠贈送額度須依所選方案而定，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自適用資費生效日起開始享有優惠(連續 24 個月)，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市話通話費(依優惠租約期間主管機關核定市話牌告單價換算可扣除金額，每月贈送額度依當週期優惠有效天數比例計算，限當月贈送/抵扣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優惠/餘額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現。**2**租約期間內客戶申租之門號有提前解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且需依實際已享優惠金額(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時，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 5、**1**參加本優惠於最短租期 24 個月內享**最高 21Mbps 速率國內上網無限瀏覽優惠**，租約期間**限選用 4G 限速型最高 21Mbps 499 型資費，不得異動至其他 4G 一般型資費**，自申辦當月起開始享有優惠(連續 24 個月)，優惠到期後，恢復 4G 限速型資費行動上網量牌告費率計收或降速機制處理。**2**租約期間內客戶申租之門號有提前解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整資費至非所選方案費率限制、轉預付卡等)時，則本優惠即時停止，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時，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 (二)、本方案不適用行動 VIP、員工公務、員工、退休員工、基地台、節費門號、車機門號等特殊申裝類別客戶及已享月租費折扣專案優惠客戶。
 - (三)、前次參加優惠方案未滿租期，符合本次提前續約條件參加本優惠方案者，前次所參加方案尚未屆滿租期之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皆須與本次參加方案之新約合併計算。
 - (四)、本方案於租約期間改為參加其它購機方案，則當月停止月租費減收優惠、國內行動上網量優惠、網內/市話語音優惠或其他相關優惠，但不須繳還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
 - (五)、參加本方案客戶於租期限制期間，出帳所產生之通話費折扣順序為先抵扣基本資費內含量(通話分鐘數額度及行動上網量額度)部份，再抵扣本方案贈送之國內通話費及行動上網量。若通話費金額未逾當月所選資費可抵扣或優惠額度者，則仍須繳納月租費應繳金額。

三、本優惠同意書(共 1 頁)正本壹式貳份，由立同意書人留執正本乙份。

附註：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

行動電話號碼：

受託人：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受託人填具之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經辦單位：

受理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